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徐立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徐立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3、徐立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徐立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邹明春

2016 年 9 月 2 日